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7南市教特(一)字第1110231207號函發布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10142257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原住民籍幼兒。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依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https://kid.tn.edu.tw/kidadm/)4月18日至4月22日公布之名額為準【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舊生直升數-特教舊生減收人數-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人數)後之缺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填交報名表、證明文件(優先入園者)。

五、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 第一次入園登記：

1. 登記日期：**111年4月25日至4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1年4月28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4. 報到日期：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14時止。

(二)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1. 登記日期：**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2. 抽籤日期：**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 榜單公布日期：111年5月6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

4. 報到日期：111年5月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2時。

(三) 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六、抽籤方式及程序:

(一)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

(二) 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七、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表 1：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4.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八、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五) 五歲一般幼兒。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八) 四歲一般幼兒。

(九) 三歲一般幼兒。

九、 說明事項：

(一)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

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

(二)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三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三)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四)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五)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係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

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六)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七)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八) 經本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份保留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

(九)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特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1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

(十)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十一)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十二)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112 年 2 月 28 日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

(十三)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其他事項：依簡章時間內完成登記、抽籤及報到事宜，逾時未辦理視同放棄。

臺南市永康區
招生委員會
永康利國小附設幼兒園